

办 事 指 南

一、办理监理员、专业工程师变更工作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《海南省工程监理从业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变更申请表》；
- 2、《海南省工程监理从业人员岗位资格证书》原件；
- 3、原聘用单位出具申请人在原单位工作期间无安全生产事故、无被处罚记录的证明；
- 4、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（原件审核后退回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留存）；
- 5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
二、办理监理员升任专业工程师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《海南省工程监理从业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变更申请表》；
- 2、《海南省工程监理从业人员岗位资格证书》原件；
- 3、中级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、二级建造师证书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（提供有关网址或相关证明）；
- 4、聘用单位出具申请人在单位工作期间无安全生产事故、无被处罚记录的证明；

三、证书申请增加第二专业岗位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《海南省工程监理从业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变更申请表》；
- 2、《海南省工程监理从业人员岗位资格证书》原件；
- 3、第二专业岗位相关的监理合同、人员组织机构表；
- 4、聘用单位出具申请人在单位工作期间无安全生产事故、无被处罚记录的承诺证明；

四、办理监理员、专业工程师复检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《海南省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复检申请表》1份；
- 2、《海南省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岗位资格证书》；
- 3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- 4、监理员、专业工程师复检申请汇总表。

注：相关表格在海南省建设监理协会网站下载中心“表格下载”中下载；